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政务服务“十佳”评选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郯政字〔2020〕65号)……………………………………………………………………….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茂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0〕63号)………………………………………………………………………………….7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临沂师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0〕66号)……………………………………………………………………………………………………………………………………9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沂宏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发〔2020〕67号)…1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公益性物业的批复（郯政字〔2020〕68号)………………………13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郯政字〔2020〕70号)…………………………………………………………………………………………………………………………………15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郯政字〔2020〕71号)………………………………………………………………………………………………………………………………17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街道古槐社区北关一村西区旧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郯政字〔2020〕73号)……………………………………………………………………………………………2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县高峰头镇板材产业聚集区的批复（郯政字〔2020〕75号) ……………………………………………………………………………………………………………………………23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县机械制造产业园的批复（郯政字〔2020〕76号)…2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66号)……………………………………………………………………………………………………………27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69号)……………………………………………………………………………………………6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郯城县创建全省健康促进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70号)……………………………………………………………………………………7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见（郯政办字〔2020〕72号)…………………………………………………………………………………………………………79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县2020年7-9月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通报（郯政办字〔2020〕71号) ……………………………………………………………………………………………9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高科技电子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73号)……………………………………………………………………………………………………97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0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74号)………………………………………………………………………………………………………103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赋予郯城经济开发区部分县级管理权限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77号)…………………………………………………………………………………………………………10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工矿废弃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79号)………………………………………………………………………………………………………………109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80号)…………………………………………………………………………………………………………111

郯政字〔2020〕6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政务服务“十佳”评选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通 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不断加快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企业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推动了全县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工作迈上了新台阶。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鼓舞干劲,推动全县政务服务及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水平。

县政府决定,授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窗口等10个服务窗口“十佳群众满意窗口”称号；授予花园乡公共法律服务等10个便民项目“十佳便民服务项目”称号；授予徐宏艳等10名同志“十佳岗位服务标兵”称号；授予王昆等10名同志“十佳红色代办员”称号。授予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31个单位“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王鑫等46名同志“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开拓进取、拼搏实干,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2019年度政务服务“十佳”评选获奖名单

1.2019年度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

2.2019年度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个人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19年度政务服务“十佳”评选活动名单

一、十佳群众满意窗口（10个）

1、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窗口

2、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3、县政务服务中心供电公司窗口

4、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窗口

5、庙山镇便民服务中心养老保险窗口

6、县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社保综合窗口

7、县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局新办纳税人专窗

8、县融媒体中心行风热线

9、县职工服务中心

10、县群众诉求接待服务中心

二、十佳便民服务项目（10个）

1、花园乡公共法律服务

2 、港上镇“和事佬”调解委员会

3 、交警大队小朱说交通

4 、公安局居住证办理

5 、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郯城拿地开工

6 、农机服务进村一站式办理

7、12345政务服务热线

8 、沂蒙红色重点项目“1+1”帮办代办

9 、团县委关爱留守儿童马陵学堂工作项目

10、郯城经开区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个窗口管服务

三、十佳岗位服务标兵（10人）

徐宏艳 李 娜 孙合金 王 玮 程 飞

陈 乐 张 倩 薛艳斌 陈乃娟 周 冰

四、十佳红色代办员（10人）

王 昆 都贝贝 肖靖饶 高 翔 陈丹丹

丁 宇 黄立娟 张 毅 张 刚 徐 丽

附件2

2019年度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

县委政法委 县政府办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税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人社局 县文旅局 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县教体局 县交通局 县医保局 县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法院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县住房保障中心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市公积金郯城县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郯城支行 郯城经济开发区 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附件3

2019年度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个人

王 鑫 刘晨晨 刘 凯 李 峰 丁 宇 丁 洁

房 明 宋永晴 王 伟 刘 鹏 刘 琦 于欣田 李廷翠 宋学刚 于 雪 杨国营 王 伟 夏丽娟 王 芹 徐敏娟 徐国梁 张 刚 倪欣茹 解伟杰 陈 丽 陈 杰 王钰玉 禚晶晶 李光明 廖军锋 王国铭 邵明娟 杨 源 李增欣 杜金红 王 昆 薛艳斌 陈 凯 武金宁 孙 华 郑开广 周 莹 陈丹丹 陈乾坤 王 壹 肖静饶

郯政字〔2020〕6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茂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茂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0〕2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零元价格收购晋隆集团山西三聚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山东茂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在今后的经营中，企业要建立规章制度，规范生产经营。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4日

|  |
| --- |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0〕6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无偿划转临沂师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批 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无偿划转临沂师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0〕3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将临沂师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到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二级企业监管。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

郯政字〔2020〕6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临沂宏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成立临沂宏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0〕2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由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郯城县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临沂宏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成立的临沂宏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股51%；郯城县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占股49%。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苗木销售。

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

郯政字〔2020〕6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组建公益性物业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中心：

你单位《关于组建公益性物业的请示》（郯国资〔2020〕3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由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公益性物业公司，由其名下二级企业郯城县城投经开区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收购临沂中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各51%股权，由新收购的混改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具体工作。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

郯政字〔2020〕7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转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 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中心：

你单位提报的《关于无偿划转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的请示》（郯国资〔2020〕3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将郯城县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仍由郯城县土地发展集团实际经营。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7日印发 |

郯政字〔2020〕7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郯城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批准县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8项），现予公布。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力度，振兴传统文化，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工程，丰富“多彩文化，魅力郯城”品牌内涵，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郯城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共18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一、民间文学（1项） |
| 1 | 青牛潭传说 | 泉源镇 |
| 二、传统美术（2项） |
| 2 | 篆 刻 | 郯城县文化馆 |
| 3 | 郯城木雕 | 马头镇 |
|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
| 4 | 十路少林拳 | 花园镇 |
| 四、传统技艺（14项） |
| 5 | 郯城花馍制作技艺 | 郯城县文化馆 |
| 6 | 鲁班凳制作技艺 | 马头镇 |
| 7 | 传拓技艺 | 郯城县文化馆 |
| 8 | 郯城银杏酱制作技艺 |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
| 9 | 郯城煎饼制作与分享 | 郯城县文化馆 |
| 10 | 蜜汁银杏制作技艺 | 郯城县文化馆 |
| 11 | 马陵山老虎崖茶叶制作技艺 | 郯城县文化馆 |
| 12 | 马头回族清真蜜点制作技艺 | 马头镇 |
| 13 | 锔瓷技艺 | 红花镇 |
| 14 | 挎包火烧制作技艺 | 马头镇 |
| 15 | 柳琴制作技艺 | 庙山镇 |
| 16 | 粉条制作技艺 |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
| 17 | 芦席编织技艺 | 花园镇 |
| 18 | 板胡制作技艺  | 泉源镇 |

（此页无正文）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7日印发

郯政字〔2020〕7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街道古槐社区北关一村西区旧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郯城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呈报<郯城街道古槐社区北关一西区旧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郯街办报〔202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古槐社区北关一西区旧村改造工作，原则同意《郯城街道北关一村西区旧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二、北关一西区房屋拆迁安置工作由你单位组织实施。

三、旧村改造范围内的，按照《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城市规划区居民拆迁安置工作有关政策的批复》（郯政字〔2016〕53号），县财政按被拆地块土地成交价格的85%拨付安置资金给你单位，用于居民拆迁安置。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郯政字〔2020〕7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县高峰头镇板材

产业聚集区的批复

高峰头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设立郯城县高峰头镇板材产业聚集区的请示》（高政发〔2020〕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郯城县高峰头镇板材产业聚集区。拟建的板材聚集区位于高峰头镇中心社区新华村，占地约27亩（四至坐标为：N34°31′56.08″、E108°20′59.38″；N34°31′55.72″、E118°20′59.11″）。

二、以现有板材生产企业为依托，延伸产业链条，合理布局产业，通过完善规划设计、加大投入力度，形成以板材粗细加工、销售的产业聚集区。

三、产业园区主要规划建设木材初加工区、板材生产区、仓储区、行政区等。

四、要加大企业培植和招引力度，鼓励企业引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更新生产工艺。要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坚持低污染、低排放，突出体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 日印发

郯政字〔2020〕7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县机械制造产业园的

批 复

高峰头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设立郯城县机械制造产业园的请示》（高政发〔2020〕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成立郯城县机械制造产业园。产业园东邻沭河西岸、西至205国道、南邻店子村村委会办公室、北至舜杰丝业，总面积约7平方公里。
2. 以现有机械制造企业为依托，延伸产业链条，合理布局产业，形成以碾米机、砻谷机、砻谷胶辊、水暖管件、液压件等机械产品设计、加工和制造于一体的产业园。
3. 产业园区主要规划建设机械研发设计区、机械制造区、行政区。
4. 要扎实做好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科技含量高、智能化水平高的大项目、好项目入驻。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发展环境，致力于打造全市领先的高端装备机械制造产业园。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郯政办字〔2020〕6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郯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郯政办发〔2017〕50号）同时停止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2 乡镇级组织指挥机构

 2.3 现场指挥机构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3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5.2 调查处理

 5.3 善后处置

 5.4 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6.4 应急车辆保障

 6.5 通信保障

 6.6 技术保障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修订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生态郯城、美丽郯城，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郯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郯城县境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县政府及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地质环境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郯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4.2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和县人民政府。

 1.4.3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和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本级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支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详见附件1）。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县政府是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依法设立郯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详见附件2），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2.2 乡镇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是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县政府成立县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广播电视台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视情吸收事发地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3.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1.1.1 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县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1.1.2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县行政区域内陆水域内渔业船舶等非军事船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2 信息共享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要及时共享。

 3.1.3 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4 预防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县政府发布。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

 辖区发生涉及跨省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省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职能部门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2.4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的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2）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

 （3）依托郯城县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平台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含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应当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应当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3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6）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先于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要求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向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或接到事发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通报后，及时调查了解情况按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响应，由县政府组织实施。

 4.1.2 分级响应启动

 4.1.2.1 Ⅰ级、Ⅱ级响应。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省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政府在先期处置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1.2.2 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

 县政府在先期处置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12.3 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政府启动Ⅳ级响应，成立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Ⅳ级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保持与市生态环境局通信联络，及时汇报事件动态情况；

 （3）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 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2.3 环境应急监测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负责组织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环境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县政府或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2.5 安全防护

 4.2.5.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2.5.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县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应当终止。

 4.3.2响应终止的程序

 （1）县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县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根据县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配合省、市调查组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成立调查组，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县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应急保障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环境应急能力要达到县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对全县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中央、省、市、县级投资安排的，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财政部门应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资金保障。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装备应急指挥车辆、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 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4 应急车辆保障

 县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至少装备1辆环境应急指挥车。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6.5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和应急指挥平台的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6 技术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信息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1）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修订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组织修订，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县政府预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视情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依据应急预案，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郯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 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郯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及部门职责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县领导

 副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局长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主任

 组成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在应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公路、水路部门为处置本预案规定的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

 县水利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乡镇、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负责县行政区域内陆水域内渔业船舶等非军事船舶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为相关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供应的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指导、组织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县地震监测中心：负责地震监测和震情预测工作，及时提供震情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作为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修订郯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育，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的建设，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任务等。

|  |
| --- |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

郯政办字〔2020〕69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保障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明确2020年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任务的通知》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2020年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任务的通知》（鲁农函字〔2020〕30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规划引领、尊重历史、保持稳定、有序发展”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水域滩养殖证制度，加大养殖证发放力度，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平衡，保障水产品养殖质量安全，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从做好“三农”工作的大局和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高度，切实提高对养殖证发证登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作为现阶段工作的重点，确保2020年 12月10日前，禁养区以外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率达到95%以上。

三、工作安排

（一）摸底调查阶段（11月1日-11月5日）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规划范围内渔业水域水产养殖情况摸底调查，对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摸清底数分类处置。调查范围为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内的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调查内容包括水产养殖生产主体信息、养殖面积、养殖方式、确权情况等。11月5日前，完成摸底调查。

（二）集中办证阶段（11月6日-11月30日）

根据水产养殖摸底调查情况，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水产养殖单位及养殖户进行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工作，集中组织开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在规划区内依法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申请，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

（三）巩固提升阶段（12月1日-12月10日）

结合任务目标，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根据辖区内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情况进行比对，及时进行查漏补缺，再动员、再督促，做到应发尽发。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11日-12月20日）

对照省农业农村厅通报，结合各乡镇完成情况，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材料进行通报，并报县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是我国渔业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保持农村基本制度稳定的基础，也是维护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落实养殖证制度，事关渔民权益保障、渔业发展，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加快养殖证发证登记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依法依规全面推进养殖证制度实施，确保水域滩涂养殖证应发尽发。各乡镇要成立辖区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养殖证发放登记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依法依规，严肃纪律。要按照《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和优化养殖证审核、发证和登记程序，任何部门单位不得设置法律法规之外的前置条件，为加快养殖证申报与办理创造条件。严格按照发证登记审查、核查、公示等程序组织实施。坚决杜绝发证登记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三）加强配合，信息共享。各乡镇于11月5日前上报《郯城县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情况摸底调查表》。农业农村部门积极督导并对乡镇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行政审批部门积极履职尽责，从快做好材料收集和审批工作。

（联系人：县农业农村局：张大力 电话：6221326 13705494123；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潘淑冬 电话：6800559 13905492266）

附件：1.郯城县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郯城县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情况摸底调查表

3.2020年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任务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所需材料

附件1

郯城县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莫 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成 员：吴 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 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管文章 县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王春兰 郯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杜宇飞 马头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于夫庆 李庄镇人大副主席

 王振峰 重坊镇人武部长

 周丽丽 杨集镇统战委员

 刘士然 庙山镇政府副镇长

 李 娟 高峰头镇政府副镇长

 周玉亮 港上镇二级主任科员

 宋保练 红花镇二级主任科员

 房文利 胜利镇统战委员

 廖兴峰 泉源镇政府副镇长

 杨传宗 花园镇政府副镇长

 王振芳 归昌乡党委委员

 任 超 马陵山景区社会事务科科长

 孟 晨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莫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
| --- |
| 附件2 郯城县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情况摸底调查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养殖场名 称 |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 养殖地点 | 养殖面积（公顷） | 确权面积（公顷） | 权证编号 | 办证情况 | 养殖方式 | 养殖品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填报说明：一、养殖场名称：养殖场含育苗场，填写工商登记注册名称；非工商登记注册单位的填户主姓名+养殖场（或育苗场）。二、养殖地点：填写到具体乡镇（场）村。三、养殖面积：指实际养殖水面或滩涂面积。四、确权面积：已经确权面积指水域滩涂养殖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有关权证确权的养殖水域滩涂面积。权证编号：根据权证填写。属于其他承包、租用等业主无证情形的，应根据业主提供的发包或出租方的有关源头权证信息进行填写。五、办证情况：1.已发证；2.待发证；3.不予发证，填不予发证的应在备注栏说明原因。六、养殖方式：1.淡水池塘；2淡水工厂化；3.其他（请备注）。七、面积等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3位，工厂化养殖面积换算为公顷。 |

附件3

2020年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单位** | **应发证面积（公顷）** | **备注** |
| 1 | 郯城街道 | 416.69  |  |
| 2 | 马头镇 | 157.34  |  |
| 3 | 李庄镇 | 206.94  |  |
| 4 | 重坊镇 | 47.77  |  |
| 5 | 杨集镇 | 169.43  |  |
| 6 | 庙山镇 | 98.18 |  |
| 7 | 高峰头镇 | 127.45 |  |
| 8 | 港上镇 | 76.93 |  |
| 9 | 红花镇 | 263.03  |  |
| 10 | 胜利镇 | 76.95  |  |
| 11 | 泉源镇 | 169.43 |  |
| 12 | 花园镇 | 125.46  |  |
| 13 | 归昌乡 | 101.07  |  |
| 14 | 马陵山景区 | 12.60  |  |
| 15 |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 45.75  |  |
| 合计 | 2095.01 |  |

附件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域 滩 涂 养 殖 证**

**申 请 表**

**申请人： （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申请**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手机** |  |
| **个人住址** |  |
| **单位申请**（个人不填写） | **单位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手机** |  |
| **单位地址** |  |
| **申请人类型**（在“□”内划“√”，下同） | **□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的****□因规划调整，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其他** |
| **申请登记类型** | **□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期限延展** |
| **水域、滩涂****所有制性质** |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
| **水域、滩涂类型** | **□淡水水域、滩涂 □海水水域、滩涂**  |
| **拟采取的养殖方式**（最多选三项） | **□池塘 □大水面放养 □围栏 □工厂化****□筏吊式 □滩涂底播 □网箱**  |
| **申请登记的水域、滩涂位置坐落**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自治州）** |
|  **县（区、市） 乡（镇） 村** |
| **水域、滩涂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顷** |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整数的或不足三位的用零补足，前面空格划“/”线）** |
| **申请（或延展）****水域滩涂养殖权****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水域、滩涂****地理坐标及****四至范围** | **东至** |  |
| **西至** |  |
| **南至** |  |
| **北至** |  |

**第1页共3页**

|  |
| --- |
| **水域、滩涂界至图** |
| **图号** |  |
|

|  |
| --- |
| **测绘机构出具水域、滩涂界至图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
| **申请人应同时提交：****一、法人、组织资格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二、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应提交一式三份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一份粘贴此页上（加盖骑缝章），当地个人申请使用水域、滩涂面积在3公顷（含3公顷）以下的，可以用手工绘制图；使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应提交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三份（并出示原件）。** |
| **我单位（或本人）已经阅知水域滩涂养殖权登记（变更、延展）申请程序和所需材料，并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第2页共3页**

|  |
| --- |
| **以下内容由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及同级人民政府填写**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 **□受理 □不受理****不受理主要理由：****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权属核查情况**（书面审查） | **□通过 □不通过****不通过主要理由：****核查人（两人以上）： 年 月 日** |
| **实地核查及公示情况** | **□通过 □不通过****（另附实地核查及公示情况意见书）** |
| **核准养殖方式** | **□池塘 □大水面放养 □围栏 □工厂化****□筏吊式 □滩涂底播 □网箱**  |
| **核准水域、滩涂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顷** |

 |
| **核准水域滩涂****养殖权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 |  **府（ ）养证[20 ]第 号** |
|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核意见** |  **（印章）** **年 月 日** | **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  **（印章）** **年 月 日** |
| **申请人领取****证件记录** | **我单位（或本人）已领取《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第3页共3页**

附件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所需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

3、个人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4、土地证或土地、汪塘合法承包合同；转包的，需提供逐级所有合法承包合同书

5、养殖技术条件说明

6、乡镇出具只用于养殖用途的证明材料

7、发包方出具的无争议证明及联系方式

8、具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

9、利用设施农用地进行申请的，另需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设施农用地审查表、设施渔业用地界至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地址：郯城县政务服务大厅西副楼三楼

电话：0539-6800559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郯政办字〔2020〕7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郯城县创建全省健康促进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武部：

因部分人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县创建全省健康促进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俊杰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邵明永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孙守超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郭传航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秦 震　县委编委办主任

张保国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经研中心主任

谢 伟 县发改局局长

李新建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岳志强 县科学技术局长

陈　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孟凡昌 县公安局政委

韩铁道　县民政局局长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县国资中心主任

颜廷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局长

杜培勇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局长

陈 峰　县住建局局长

杨　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莫　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广华　县商务局局长

夏立坤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县文化旅游发

展中心主任

朱秀芝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县中医药局局长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卢忠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田 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守峰　县统计局局长

鲁成凯　县残联理事长

　　　　　　徐 可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廖艳峰　县体育工作办主任

李大登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胡媛媛　县妇联主席

李 真　团县委副书记

 　　　　　匡 伟　郯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传海　马头镇镇长

 　　　　　戚传敏　李庄镇镇长

 　　　　　陈康健　重坊镇镇长

 　　　　　孙厚祥　杨集镇镇长

 　　　　　王慧敏　庙山镇镇长

 　　　　　刘晓蕾　高峰头镇镇长

徐　波　港上镇镇长

赵安宁　红花镇镇长

周步青　胜利镇镇长

蒋欣平　泉源镇镇长

王超峰　花园镇镇长

孙继远　归昌乡乡长

李 平 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士瑞　马陵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清宝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拟定全省健康促进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解决创建工作的重大问题，发布工作动态信息和推广创建典型经验。督促检查各乡镇、部门（单位）的文件方案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俊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秀芝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郯政办字〔2020〕7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保障供水工程效益的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规定，参照《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公共供水工程规划、建设运行、水源保护、水质检测及供水用水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郯城县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县直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公共供水的相关工作。

（一）县水利水产局是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以及运行的监督管理，会同发改、卫健、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编制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规划，协同相关部门对饮用水源地划定保护区并进行保护。

（二）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统筹城乡一体化管网运行管理经费，用于保证城乡供水管网的正常运行。

（三）县卫健局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制度。

（四）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负责会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及镇街，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及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

（五）县发改局负责供水水价的核定与监管。

（六）县审计局负责工程项目资金审计监督。

（七）县供电公司提供电力保障、落实优惠电价政策。

（八）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饮水安全工程用地方面的优惠政策落实。

（九）县税务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税收政策的落实。

（十）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管护中的协调等相关工作。

（十一）县水务公司负责全县集中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按照“市场化运作、规模化建设、专业化管理”的工作思路，由郯城县水务公司统一运营管理，其它跨村的集中供水工程、单村供水工程将逐步取缔、关停，并纳入县水务公司的统一管理。各类供水工程，均应定期检测水质，水质检测不合格，要立即进行整改或关停。

第五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自来水入户部分，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统一安装，不收任何费用，建设完成后再开户的用水户需按规定的标准交纳建设费用，由县水务公司统一安装。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六条 县水务公司在县归昌水厂设供水工程管理总厂，在杨集、重坊、马陵山、十里、马头、港上、李庄、泉源、高峰头设供水工程管理分厂（以下简称“供水厂”），按区域管理、维护全县的供水管网，提供保障服务。

第七条 各水厂负责维护村外主管网及村内集中水表池（含）以上的管网。各户表以下管道由各用水户自行负责，供水厂可按相关规定提供有偿服务。

第八条 各乡镇（街道）负责协助县水务公司的供水厂做好受益村组的协调工作及群众纠纷处理，督促收益村协助做好管网维护管理和用水户水费收缴工作。同时监督供水厂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一）水源工程。地下水水源地，管理范围为取水点为圆心，半径300米内为一级保护区

（二）管道。管理范围为管道线向外2米，保护范围3米，以埋设的界桩为标志。

（三）水厂、高位蓄水池、调蓄池和单独设立的生产构（建）筑物的管理范围为自围墙外边线以外2米，保护范围为建筑物外围30米。

（四）变压器及台座的管理范围为基础四周1米。

（五）电力线路的杆、塔、拉线，支柱及附属设施管理范围为基础四周2米。

（六）管理房管理范围为线外2米，保护范围线外3米。

 上述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距离，均为水平距离。标准中所给的有关管理范围的数值，是指工程本身占地之外的划界宽度，同时有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时，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边线计起。

 县水务公司要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巡查供水设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运行。对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规范管理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条 县水务公司要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水源水量变化记录、水质检测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资料应真实完整，专人管理。

第四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十一条 各乡镇（街道）、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县水利水产局、县水务公司要加强供水水源的统一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工程管护范围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经常巡查，及时处理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

第十二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设置明显的范围标志和禁止事项的告示牌。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存在饮用水源污染或隐患时，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或隐患，并报告当地政府及县政府，卫健、环保和县水务公司等部门应立即调查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第十三条 以地下水为主的水源，在井的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应再开凿其它用水井，不得使用工业废水灌溉和使用持久性或剧毒性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畜圈、粪堆和污废水渗水坑，不得堆放废渣和垃圾或铺设污水管（渠）。

第十四条 水厂生产区和单独设立的生产构（建）筑物、高位蓄水池和调蓄池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渠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等。

第十五条 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县水务公司要确保水质净化、消毒设施正常运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供水产品和消毒产品。跨村集中供水工程必须建立常规水质检验室，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做好日常水质检测。

第十六条 县水质检测中心要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要求，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验，向县水利水产局报告检验结果。县水质检测中心不能检验的项目应委托具有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

第十七条 县水务公司应建立健全水质监测网络，加强对供水水质的日常监测，并配合卫健局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水质安全。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十八条 集中供水工程取水、泵站、水厂、调蓄水池、输配水管网等构（建）筑物的运行管理按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要求管理。

第十九条 县水务公司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居民生活和公共用水需要，在水源允许的条件下，经县水利水产局批准，可以扩大供水范围。

第二十条 县水务公司应组织编制供水应急预案报县水利水产局备案，预防和减少突发供水时间和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保证供水安全。

第二十一条 因维修、施工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水的，县水务公司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户。因供水设施损坏或者遭受破坏等原因造成停水的，县水务公司应及时组织抢修。连续48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县水务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用水户基本生活用水需要。

第二十二条 县水务公司应对用水户逐户登记造册，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合同，并发放用水户手册。用户新建、改建或拆迁用水设施，应向县水务公司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由县水务公司负责设计和安装，所需费用全部由申请单位和用户承担。

第二十三条 县水务公司应积极推广和使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和节水技术、产品和设备，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降低工程运行成本，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程度。

第六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全县农村供水水价按照“有偿供水、合理收益”的原则确定，供水价格由县水利水产局、县水务公司提出调定价意见，发改局负责成本监审并召开价格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意见，报县政府审定后执行，生产用水价格按市场调节机制计收。

第二十五条 水费收缴要使用统一票据。

第二十六条 县水务公司必须每月按规定的时间抄表、收费。用水户必须安装水表，按时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按有关规定计收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 县水务公司要每季度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特别是工程大修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水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应接受财政、物价、审计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水务公司可以执行基本水费（当用户每月水量不足2吨，按2吨基本用水量计收；超过2吨是，按实际用量计收），实行智能化管理到户，收取水费应当使用水费专用票据。

第三十条 因故需停水6个月以上的用户，可向县水务公司提出申请停止供水。停供期间不收取基本水费。

第七章 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建立农村公共供水运行管理专项补助制度，对县水务公司给予补贴。水质检测运行费由县财政给予补助。

第三十二条 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设施用电按照山东省居民生活用电的非居民生活电价执行。

第八章 管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水务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水利水产局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水利水产局调查取证，由县综合执法部门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四）发生供水水污染事故未及时上报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的，责令改正，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盗用供水的，责令改正，向县水务公司补交水费；情节严重的，可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四）破坏供水管道的，向县水务公司补交水费和修复施工及材料费，可处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集中表池的，向县水务公司补交表池及施工费，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的，责令改正，可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况严重的，可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九）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责令立即拆除，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郯政办字〔2020〕7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县2020年7-9月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对于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出庭应诉情况

自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实施以来，全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明显上升，效果逐步显现。

7-9月份全县共开庭审理行政案件1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0件，出庭应诉率为100%。其中，7月份开庭审理案件3件，分别是县公安局1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件；8月份开庭审理3件，被告均是庙山镇人民政府；9月份开庭审理4件，分别是郯城街道办事处2件，胜利镇2件。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单位应诉数据报送不及时、不准确。郯城县司法局于每月底前下发《关于报送行政应诉数据的通知》，对行政应诉工作数据和情况报告明确规定了时间节点、内容要求和报送途径。但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不够，个别部门报送的行政应诉数据不真实，有的至今未报送行政应诉情况，影响了全县行政应诉工作的开展。

（二）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一是部分行政机关未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工作机制，出庭应诉主动性不强，存在庭审法院、司法局电话督促情况；二是我县《关于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通知》下发后，只有县行政审批局、县科技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少数单位组织开展了庭审观摩活动，部分单位对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参加旁听庭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推进相对滞后。

三、工作要求

（一）贯彻落实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八项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落实行政应诉案件报备、出庭备案、出庭呈阅审签、庭前研判等制度要求。各单位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后3日内，应当在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上注明收文日期并加盖单位印章，同本单位拟出庭应诉负责人情况一并报送县司法局备案。行政案件开庭后，被诉行政机关在2日内将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向县司法局报备，消除行政应诉数据错记、漏记情况发生。各级各部门要稳步推进本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巩固全县7月份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的成果。

（二）不断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和水平。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履行依法行政和积极应诉职责，以实际行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要强化各类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利用旁听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开展庭前研判等方式，熟练掌握行政应诉程序和案件庭审流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处理行政诉讼案件的能力水平。

（三）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将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报送县司法局，并实行按月通报的制度。对应出庭而不出庭、不积极履行出庭应诉职责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郯城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八项制度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八项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决定在我县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八项制度。

一、建立应诉案件报备制度。各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后3日内，应当在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上注明收文日期并加盖单位印章，同本单位拟出庭应诉负责人情况一并报送县司法局备案。行政机关按照《郯城县行政应诉规定》（郯政办〔2016〕28号）承办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县政府出庭负责人确定后及时报送。

庭审后2日内，行政机关要将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及开庭案件基本情况向县司法局备案。

二、建立出庭呈阅审签制度。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案情拟定出庭应诉呈阅件，内容包括案情简介和出庭的机关负责人建议名单等。呈阅件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确定由相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以各乡镇（街道）、县政府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本单位法制机构按照“谁负责、谁应诉，谁主管、谁出庭”的规定要求，拟定出庭应诉呈阅件，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确定由相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负责人确有法定事由不能出庭的，由其报请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另行确定其他负责人出庭，并同时向县司法局报备。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三、建立庭前研判制度。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庭审前，要召集被诉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部门、法制机构、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及有关人员，全面了解案情，研判案件争议的焦点，全面梳理案件的事实和程序、证据依据。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多个单位的，具体承办单位要根据案情需要，及时组织召开由涉案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通报案件情况，共同研究和探讨案件办理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应诉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规范制作答辩状，提高答辩举证质量，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针对性强，提供证据全面、准确、及时。

四、建立庭审反馈制度。庭审后，出庭的机关负责人要根据当事人诉求、举证质证等开庭情况，组织人员深入分析纠纷产生根源，提出争议解决方案，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要拓展和延伸行政应诉的效果作用，向机关主要负责人及时提出纠正违法行为、追责、和解或提起上诉等意见建议，并向被诉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部门提出完善制度、规范执法的意见，不断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五、建立出庭应诉联系制度。县司法局应当加强与同级人民法院的联系协调，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联系制度，及时掌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和行政应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定期联合通报本辖区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各行政机关如遇影响本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相关问题，应当在庭审前主动联系人民法院。行政机关职能、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庭审前及时主动告知人民法院。

六、建立诉讼事项柔性化解制度。对于符合和解、调解情况的行政诉讼案件，要积极采取柔性化解争议方式，依托法院行政审前和解中心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全程参与行政诉讼案件处理的各个环节，积极讲方法、想办法、找解法，推动行政争议案件审前和解、审中调解、审后化解工作，最大限度提高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的成功率。

七、建立常态化庭审观摩制度。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通过网上旁听庭审视频或到法院现场旁听等方式，每年至少安排机关负责人及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2次。让行政机关负责人等应诉人员熟悉庭审知识和流程，切实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八、建立出庭通报考核制度。按季度对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行政案件败诉情况进行通报，并将反映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质量和应诉效果的指标，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而拒不出庭的，县司法局将适时提请县政府进行通报批评。

郯政办字〔2020〕7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高科技电子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李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破解园区发展瓶颈，加快园区建设。经研究，成立高科技电子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现将专班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整体建设推进专班

组 长：王纪伟 郯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杜广峰 郯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夏传永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子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佃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勤明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林超 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

王 健 县城乡规划编研中心党组成员、规划设计院院长

魏 飞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县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王立金 县土发集团总经理、县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于洪伟 李庄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管章永 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丁 洁 郯城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科科长

 柏玉英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环评科科长

王 启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规划编制科科长

 杨猛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科员

杨一强 县城投集团员工

 刘 阳 县住建局城建科科员

 王景升 李庄镇新城花园社区社区工作人员

 王浩达 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由管章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任务目标：

1、园区三条道路完成铺设和整体绿化环境打造；

2、表面处理加工配套区完成土地征收、项目手续办理、规划设计和建筑设计，保障项目开工建设；

3、智能终端产业区完成土地征收、项目手续办理、规划设计和建筑设计，保障项目开工建设；

4、园区四期标准化厂房、诺为连续流制药生产项目、职工公寓、园区供暖管网施工、文体设施建设等项目年底前完成建设。

二、园区发展筹资专班

组 长：吕久鑫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徐 磊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徐 雷 县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庆智 县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魏 飞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县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李在选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冷甲滨 县城投集团总经理助理

肖文聪 县财金集团副总经理

管章永 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杨晓忠 县城投集团融资部经理

付 瑜 县财政局国库科科员

 李金珠 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财务科科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由徐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任务目标：

1、制定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发展资金保障方案，做好园区建设资金筹集、资金储备、资金兑现等工作；

2、做好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政策审查和兑现；

3、帮助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的项目申报，争取专项扶持资金。

三、金融服务专班

组 长：潘月强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张晓超 人民银行郯城支行副行长

李在选 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乐平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肖文聪 县财金集团副总经理

成 员：徐加龙 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科员

张荣文 县农商银行公司部经理

牛汝蒙 人民银行郯城支行信贷科副科长

 洪潇潇 县财金集团业务经理

 李 云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综合科科员

张 晋 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科技发展创新科科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由张乐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任务目标：

1、实现上级扶持优惠政策的落实和兑现；

2、根据企业需求，协调解决企业融资问题。

四、人才工作专班

组 长：于 斌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杨 超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管章永 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杨 军 临沂电子科技学校副校长

成 员：尹鹏飞 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综合科科长

何庆勇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培训科副科长

单佃庆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局科员

 王 超 县人社局劳动争议仲裁院科员

 朱兰杰 临沂电子科技学校机电系系主任

张 晋 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科技发展创新科科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郯城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杨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任务目标：

1、建立人力资源产业园，帮助企业进行用工宣传，解决用工需求；

2、临沂电子科技学校派驻学生到园区企业实习，筹建临沂电子学校产业园分校。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0]7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0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决定调整县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予以公布。

附件：县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县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 1 | 郯城县2019-2030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 县教体局 |
| 2 | 郯城县城区及乡镇驻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郯城县中心城区管线综合规划 |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 4 | 郯城县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 5 | 郯城县村庄规划 |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郯政办字〔2020〕7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赋予郯城经济开发区部分县级

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促进郯城经济开发区、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郯城县关于深化开发区权力运行体制和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分工方案》（办字〔2018〕61号）和《关于进一步调整理顺郯城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的意见（试行）》（郯政字〔2018〕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投资项目落地，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再次将涉及投资建设项目方面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利事项赋予郯城经济开发区实施。

一、县政府向社会公布开发区行政权力清单，郯城经济开发区（含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等）范围内，列入清单的事项相关部门单位不再实施，未列入清单的事项开发区一律不得实施。

二、赋予郯城经济开发区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遵循权责一致原则，凡列入清单的事项，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郯城经济开发区承担，涉及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的纳入考核范围。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相关部门单位暂停接收清单范围内相关事项的业务申请，已受理的事项将继续完成办理。

四、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和郯城经济开发区自身承受能力及发展需要，结合工作实际，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本通知发布后，涉及投资建设项目方面需进一步赋予郯城经济开发区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经县政府同意，由相关部门单位与郯城经济开发区签订交接备忘录，交接备忘录签订后，相关事项的实施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有进一步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赋予郯城经济开发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赋予郯城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其他权利事项清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
| --- |
| 赋予郯城经济开发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 序号 | 原实施部门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备注 |
| 1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15028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
| 2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17093 | 消防设计审查 |  |
| 3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07004 |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  |
| 4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60006 | 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 |  |
| 5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15062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
| 6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17099 |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
| 7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25015 |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
| 8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14003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
| 9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31007 | 食品经营许可 |  |
| 10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31018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  |
| 11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31001 |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  |

附件2:

|  |
| --- |
| 赋予郯城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其他权利事项清单 |
| 序号 | 原实施部门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备注 |
| 1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1004001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
| 2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1004002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
| 3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1004003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
| 4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1015035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
| 5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1015034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
| 6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1007002 |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

郯政办字〔2020〕79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工矿废弃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为做好我县工矿废弃地复垦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工矿废弃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县工矿废弃地复垦工作。现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吴清华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县国有资产管理服

中心主任

颜廷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局长

莫 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可秉 县水利局局长

杜培勇 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局长

王立金 县土地发展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匡 伟 郯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传海 马头镇镇长

王慧敏 庙山镇镇长

刘晓蕾 高峰头镇镇长

赵安宁 红花镇镇长

蒋欣平 泉源镇镇长

王超峰 花园镇镇长

孙继远 归昌乡乡长

周士瑞 马陵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清宝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颜廷峰同志和王立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郯政办字〔2020〕8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掌握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21号)精神,经研究，我县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摸清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获取主要灾害致灾信息、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查明重点地区抗灾和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范围

(一)普查对象。根据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二)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次生生产安全事故等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

(三)普查范围。普查覆盖我县全部区域。

三、普查任务、时间安排及职责分工

（一）普查任务。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洪水、地质灾害和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郯城县抗灾能力，建立健郯城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根据应用需要编制郯城县1:50000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等。

(二)普查时间安排。本次普查标准时点2020年12月31日。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普查阶段，以乡镇为单位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与防治区划图，形成普查成果。具体时间安排：2021年全面开展调查，完成普查对象清查登记，调查成果汇总分析和调查数据梳理等工作。2022年进行风险评估与区划，建设普查数据库，完成单灾种和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验收和应用研究等工作。

（三）职责分工。

1.县级负责的工作：成立县级普查机构，落实普查人员队伍和配套经费；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和乡镇（街道）、村（社区）普查员技术培训；负责编制县级普查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等工作；负责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总，形成县级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2.乡镇（街道）和社区（行政村）负责的工作：开展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家庭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并协助各部门开展相关调查任务。

四、普查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郯城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我县参照市级做法，及时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从相关部门、专业机构抽调业务骨干人员，配足配强普查办公室工作力量。

（二）经费保障。普查工作经费由县财政按照事权支出责任承担。按照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三）技术保障。建立健全专家和技术队伍，综合分析各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调查等已有成果和业务现状，做好灾害风险普查的技术框架设计、实施方案和人员培训等任务，牵头负责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指导和总结等工作。

（四）质量保障。根据国家相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质检核查、汇交审核、验收等制度，明确全县各级各部门开展专项成果和综合成果的质量管理职责、任务和办法，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分类分级质量控制、质量管理督查抽查的相关工作机制。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郯城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郯城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吴清华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杨大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林超 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估中心副主任

成 员： 孙夫虎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洪彬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县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于江波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主任科员

赵太园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子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广通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副局长

王伟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 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侯吉智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文浩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晓弟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中心主任

郁传信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朱怀安 郯城县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健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郭佩秋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 迅 县气象局副局长

顾修海 县地震监测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光明 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主任

刘元森 郯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于 锋 马头镇二级主任科员

闫 龙 李庄镇副镇长

徐玉龙 重坊镇副镇长

田夫通 杨集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朋兴 庙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陈龙祥 高峰头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骆 莉 港上镇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

颜丙康 红花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常红侠 胜利镇副镇长

李东升 泉源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高青云 花园镇副镇长

刘启辉 归昌乡副乡长

朱晓梅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医药产业园主任

房明晖 马陵山景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丁 伟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日常工作。县应急局局长杨大刚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党组成员、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王健任办公室副主任。

|  |
| --- |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